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6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就业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32号文件精神及《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县人社局平人社字〔2019〕111、112、113、124号文件要求及规定，相关资料及程序经人社局审核并上报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9 年就业补贴资金 498138 元，其中：2019 年第一批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45000 元、2019 年第一批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补贴资金 17000 元、2019 年第一批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费补贴资金 28888 元和 2019 年第一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407250 元。此款拨入再就业资金专户。请专款

专用，并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到位。年终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799---其它就业补助支出”、“50799--其它对企业补助”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预算科目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9年8月28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9年8月28日